

证券代码: 300298 证券简称: 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 2023-082

债券代码: 123090 债券简称: 三诺转债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章程内容            |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 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 合并;                |
|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 股权激励;              |
|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
|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 股份;                |
| 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 东权益所必需。            |

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事项;

• • • • • •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 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因股权激励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代为行使事项除外)。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六)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出。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 • • •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 . . . .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提交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因股权激励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代为行使事项除外)。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 (六)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七)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 . . .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 分之三十: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 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 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董事:

.....

-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 者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 禁入期;
- (七)最近3年內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3年內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 • • •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 之三十: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 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 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 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董事:

• • • • • •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任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 . . .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二款第(七)项或者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 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 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 席人数。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主动调查或者要求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信息。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 做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 市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 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 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 议事项有疑问的,应主动调查或者要求提 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督促高级 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严格 执行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 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 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 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 应当包括 1/3 以上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有 1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 应当包括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 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 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 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 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 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 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 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公布相关内 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 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 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 意见。

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 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 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 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 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 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 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 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 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 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 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 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 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 面意见。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 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

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 得无故被免职。

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

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 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 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 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 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 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 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 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 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 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 或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 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 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改选独立董事, 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 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 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 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注意的情况讲行说明。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 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 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 专门委员会人数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 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 人士,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 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 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 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一百二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 定的独立性要求:

### Sinocare 三诺 —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 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
  - (五)符合本章程中董事的任职条件;
  - (六) 不存在下列不良纪录:
-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 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 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 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的:
- 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6.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新增第一百二十六条,内容如下,原《公司章程》其他章节条款相应调整顺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 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 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 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无

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 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 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 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 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 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 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 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 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 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 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 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 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 形的, 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 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 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 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 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条, 内容如下, 原 《公司章程》其他章节条款相应调整顺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 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 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 七十一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 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 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

无

### Sinocare 三诺 —

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 |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 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 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 征集投票权;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 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 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 上同意; 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 应当经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 1/2 以上独 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 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上市公司应将有关 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 定的, 从其规定。

无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 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内容如下,原 《公司章程》其他章节条款相应调整顺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 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 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 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 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 外,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保证不少于 10 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 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 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 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 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 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 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 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 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删除该条款,原《公司章程》其他章 节条款相应调整顺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

# Sinocare三诺 —

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 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 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 种方式履行职责。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 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 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证券交 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 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报证券交易所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 **备案。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三)现场检查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 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工作, 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 (三)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 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 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七十一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 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做的其他工作。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 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 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 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 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 删除该条款,原《公司章程》其他章 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 节条款相应调整顺延。 书面记载。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内容如下,原 无 《公司章程》其他章节条款相应调整顺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

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 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 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 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 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 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 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 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 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 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 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 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 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 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 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 宜;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 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 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投资者 关系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 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 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向独立 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 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 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 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 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

### Sinocare三诺 -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 10年。 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 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 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 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 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 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 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 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 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 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 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 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 员之间的信心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 见;
-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 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 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 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 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计入工作记 录; 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 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 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五)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 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 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 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 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 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

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交 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司投资等等):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交 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 外):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 职责是: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 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 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 │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 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独立董 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该 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 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有2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 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 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 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 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 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 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 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九十七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高级管理人 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高级管 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一百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九十七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 . . . .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高级管理人 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高级管 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 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 司解除其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第(七) 项或者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一百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 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 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 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 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 政处罚未满3年的;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 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 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 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 定情形之一的;
- (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

• • • •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一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第(七)项或者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 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 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 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 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 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董事 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 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董事会未 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 润分配比例不足 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 安排,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 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 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 当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 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 排, 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 应按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和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独 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 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 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 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 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 事会也可以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公司 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 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按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和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 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

# Sinocare三诺。

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 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 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 制。 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 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 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 制。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 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 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披露。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 30 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 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 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 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除上述条款以及其他条款编号做相应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